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雨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114年度壢簡字第155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Ｏ３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見簡上字卷第57至59、63、71至7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判決，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見簡上字卷第13頁），惟嗣後被告並未補陳上訴理由。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本件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認原審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認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A女有感情糾紛，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竟傷害告訴人，所為顯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

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被告復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且本件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時並無明顯差別，尚難認量刑因子有所變更，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是原審判決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㈡本件被告雖聲明上訴，惟未敘明理由，且迄至本院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以書狀或到庭以言詞陳明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甚或提供相關不服原審判決之具體事證供本院審酌，其上訴自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法　官　張琍威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自白」應予刪除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A女有感情糾紛，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竟傷害告訴人，所為顯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被告教育程度註記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0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代號AE000-K11307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Ａ０３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0時許，在Ａ０３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徒手毆打A女，致A女受有右臉挫傷併右眼周圍瘀青、左上臂瘀青、右大腿及右小腿瘀青及右手第五指挫傷併指甲下出血等傷害。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映荃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嚴怡柔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